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田炳权：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案，现已调查终结。本局拟对你（单位）进行行政处罚，因你（单位）无法联系，且已不在登记住所处经营，经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及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深市质龙食药监食【罚】告【2018】S002号）（详见附件），现根据《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可前来本局横岗所（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松柏路79号206办公室）领取《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特此公告。

附件：《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深市质龙食药监食【罚】告【2018】S002号）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龙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3月27日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深市质龙食药监)(食)罚告(2018)5002号

田炳权: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调查:你(单位)未取得餐饮服务许可从事餐饮制售活动,经营未登记做账,违法所得无法计算,你(单位)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食品安全法》(2009版)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你(单位)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活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版)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系属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的违法行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版)第八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版)第八十四条,拟决定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如下处罚:罚款2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办案人员: 何冬 联系电话: 28506280
韩远发 联系电话: 28506280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龙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3月27日

送达回证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公告送达
受送达单位(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见证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送达人	何冬(011177) 韩远发(011152)		2018年3月27日 时 分	
备注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